

# 财信人寿个人特定药械费用医疗保险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凡 0 周岁（指出生满 30 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以上、70 周岁以下（含 70 周岁），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产品，非首次投保年龄不超过 99 周岁。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产品。

## 二、 保险期间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您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向我们申请重新投保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的，视为非首次投保，您可以在保险期间届满前按非首次投保对应的费率支付保险费。您交纳保险费后，非首次投保后的合同自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的次日零时起生效，保险期间为 1 年。

若本产品统一停售，我们将不再接受重新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 三、 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的年龄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重新投保合同的保险费将根据被保险人的重新投保时的年龄确定，请您查看我们提供的费率表。

## 四、 等待期

您首次投保本产品时，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经医院或指定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本合同约定的相应疾病以及指定适应症，并由此而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定药品费用、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的，无论该费用发生之日与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 60 日，我们都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无息退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这 6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非首次投保或因意外伤害进行治疗的没有等待期。

## 五、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 10 元的工本

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首次投保本合同时有犹豫期，非首次投保没有犹豫期。

## 六、 保单预期利益与保险责任

包括以下保险责任及退保金。

类别	项目	内容
保险责任	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p>1. 癌症或罕见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且于等待期后经医院或指定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产品条款第二十五条约定的癌症或第二十六条约定的罕见病且需要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用于治疗该癌症或罕见病且满足以下条件的特定药品费用，我们在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内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癌症或罕见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p> <p>我们承担保险金责任的癌症或罕见病特定药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 使用癌症或罕见病特定药品的药品处方必须由医院或指定医院专科医生开具且属于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合理且必要的癌症或罕见病特定药品，且处方药量不超过1个月；</p> <p>(2) 药品处方的开具须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相符，且相关医学材料能证明被保险人所患癌症或罕见病符合使用特定药品的指征；</p> <p>(3) 处方开具的癌症特定药品在本产品条款附表1所列的药品清单范围内，处方开具的罕见病特定药品在本产品条款附表2所列的药品清单范围内；</p> <p>(4) 癌症或罕见病特定药品必须自医院、指定医院或我们约定的指定药店、认可药店购买，且购买票据必须出自医院、指定医院或指定药店、认可药店；</p> <p>(5) 在指定药店购买癌症或罕见病特定药品前，使用癌症或罕见病特定药品的药品处方必须经过我们的药品处方审核流程并按本产品条款第十六条约定的流程取药。</p> <p>2. 细胞免疫疗法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且于等待期后经医院或指定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产品条款第二十七条约定的恶性淋巴瘤且需要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用于治疗恶性淋巴瘤且满足以下条件的特定药品费用，我们在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内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细胞免疫疗法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p> <p>我们承担保险金责任的细胞免疫疗法特定药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 使用细胞免疫疗法特定药品的药品处方必须由医院或指定医院专科医生开具且属于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合理且必要的细胞免疫疗法特定药品；</p> <p>(2) 药品处方的开具须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用法用量相符，且相关医学材料能证明被保险人所患恶性淋巴瘤符合使用该药品的指征；</p> <p>(3) 处方开具的细胞免疫疗法特定药品在本产品条款附表3所列的药</p>

	<p>品清单范围内，且被保险人所患的恶性淋巴瘤须与本产品条款附表3中该药品的指定适应症范围相对应；</p> <p>(4) 细胞免疫疗法特定药品必须自指定药店购买，且购买票据必须出自指定药店；</p> <p>(5) 在指定药店购买细胞免疫疗法特定药品前，使用细胞免疫疗法特定药品的药品处方必须经过我们的药品处方审核流程并按本产品条款第十六条约定的流程取药。</p> <p>本合同约定的细胞免疫疗法特定药品的使用以一次为限，给付一次细胞免疫疗法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p> <p>3. 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且于等待期后经医院或指定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产品条款第二十五条约定的癌症或本产品条款第二十八条约定的特定疾病，且经指定医院专科医生诊断需要使用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指定医院实际发生的用于治疗该疾病且满足以下条件的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我们在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内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p> <p>我们承担保险金责任的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 使用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的药品处方必须由指定医院专科医生开具且属于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合理且必要的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p> <p>(2) 药品处方的开具须与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局、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的用法用量相符，且相关医学材料能证明被保险人所患癌症或特定疾病符合使用该药品的指征；</p> <p>(3) 该药品须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并获得进口许可；</p> <p>(4) 处方开具的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在本产品条款附表4所列的药品清单范围内，且被保险人所患的疾病须与本产品条款附表4中该药品的适应症种类以及指定适应症范围相对应；</p> <p>(5) 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必须自指定医院购买，且购买票据必须出自指定医院；</p> <p>(6) 在指定医院购买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前，须按本产品条款第十六条约定的流程申请购药。</p> <p>上述治疗初次确诊的本合同约定的相应疾病所产生的除特定药品费用以外的其他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p> <p>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且于等待期后经医院或指定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合同约定的相应疾病，如果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承担给付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但以初次确诊患上相应疾病之日起一年为限。我们累计给付的癌症或罕见病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细胞免疫疗法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与临床急需进口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之和，最高以本合同约定的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为限。我们累计给付的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数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本项保险责任终止。</p>
<p>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疾病，经医院或指定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产品条款附表5中的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清单中的指定适应症，且经指定医院专科医生诊断需要使用该指定适应症在本产品条款附表5中对应的特定医疗器械进行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指定医院实际发生的用于治疗该适应症且满足以下条件的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我们在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保险金年度给付限</p>

	<p>额内按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保险金。</p> <p>我们承担保险金责任的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 该医疗器械须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并获得进口许可；</p> <p>(2) 医疗器械处方或使用器械医嘱的开具须与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局、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医疗器械的适用范围和使用条件相符，且相关医学材料能证明该医疗器械对被保险人所患适应症有效；</p> <p>(3) 被保险人须在指定医院使用该医疗器械；</p> <p>(4) 该医疗器械在本产品条款附表5所列的医疗器械清单范围内；</p> <p>(5) 本产品条款附表5中的每种医疗器械的使用以一次为限；</p> <p>(6) 在指定医院使用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前，须按本产品条款第十六条约定的流程申请。</p> <p>上述治疗初次确诊的本产品条款附表5中的指定适应症所产生的除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的责任。</p> <p>我们累计给付的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最高以本合同约定的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为限。我们累计给付的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数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本项保险责任终止。</p>
<p>给付限额</p>	<p>本合同的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为人民币200万元，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p>
<p>给付比例</p>	<p>1. 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p> <p>特定药品分为基本医疗目录外特定药品和基本医疗目录内特定药品(以特定药品处方开具时特定药品属于基本医疗目录内或基本医疗目录外为标准)。</p> <p>(1) 基本医疗目录外特定药品</p> <p>对于被保险人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下使用基本医疗目录外特定药品的费用，我们在本合同约定的给付限额内按100%的给付比例并适用补偿原则给付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p> <p>(2) 基本医疗目录内特定药品</p> <p>对于被保险人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下使用基本医疗目录内特定药品的费用，且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中获得特定药品费用补偿，我们在扣除该补偿后在本合同约定的给付限额内按100%的给付比例并适用补偿原则给付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p> <p>对于被保险人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下使用基本医疗目录内特定药品的费用，且被保险人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中获得特定药品费用补偿，我们在本合同约定的给付限额内按60%的给付比例并适用补偿原则给付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p> <p>2. 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p> <p>对于被保险人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下使用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的费用，我们在本合同约定的给付限额内按100%的给付比例并适用补偿原则给付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保险金。</p>

补偿原则		本合同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或慈善机构等任何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仅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赔付，我们的赔付与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总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退保金	犹豫期内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犹豫期后退保	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七、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特定药品费用或临床急需进口特定医疗器械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4.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所患既往症，包括受伤、异常症状和疾病，但本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知晓并同意承保的除外；
7. 被保险人所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及其并发症，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 有关发育迟缓、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而接受的医疗、会诊或检查；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滑雪、滑水、狩猎等高风险运动或者从事职业体育活动；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主义行为；
12.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或生物化学污染；
13. 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药物治疗而导致的医疗意外或医疗事故所产生的费用；
14.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导致的伤害，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或未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
15. 被保险人接受不符合国家《临床技术操作规范》的治疗，未被治疗所在地政府或权威部门许可或批准的治疗；
16.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期间使用的药品或医疗器械；
17. 被保险人使用未被治疗所在地政府或权威部门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医疗器械；
18. 经我们审核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确定对申领药品已经耐药；
19. 在中国境外或中国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的医疗费用。

## 八、 其他免责条款

其他免责条款包括投保范围、保险期间和不保证续保、犹豫期、等待期、保险责任、给付比例、

补偿原则、保险事故的通知、保险金申请、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癌症的种类和定义、恶性淋巴瘤的定义、特定疾病的种类及定义、释义等。请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重点关注条款加粗部分。

**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